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曾筱舒

電話：02-77496607

電子信箱：sue30313@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2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範例好好玩數學營平日週末班申請計畫書 (1121023853-0-0.pdf)

主旨：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申請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好好
玩數學營-平日週末班」資料，詳如說明，惠請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及各縣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目的：

- (一)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
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 (二)經由數學義診系統，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給予適
當輔導，以提升準備不足之學生學習數學的成效。
- (三)培養數學活動師、數學義診師，並與數學輔導團、數學
亮點基地學校結合，具體協助準備不足之學生學好數
學，以期每位學生都能成功的學習數學。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主辦單位：本校數學教育中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

花府 112/08/29



1120176353

導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五、好好玩數學營課程：依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

六、申請資格：

- (一)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
- (二)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跨校合作。
- (三)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或國中組)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

七、申請時間：

- (一)即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截止，申請計畫書需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逾期不予受理。若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

八、申請方式：

- (一)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好好玩數學營)。
- (二)使用教育雲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以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或國中組之三種組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需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並於

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掃描並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逾期及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完成請寄信或來電通知，採隨到隨審。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九、活動規範：

(一)申請班次限制：每校至多辦理24個班次(一單元為一班次)。

(二)研習時間：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兩班次為一班辦理半天，每班次1.5小時，授課時數共3小時。每班次2位老師授課為原則(一位主要授課，另一位助教)。

(三)教師：

1、主要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助教則不必有證書限制。其助教非必要協助人員，視活動需求。

2、助教需取得本中心任一培訓課程之證書或為學校師資者。

(四)營隊人數：大班至少16人以上、35人以下為限；小班至少5人以上、15人以下為限。

(五)營隊辦理時間：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

十、補助費用模式：

(一)一大班次補助上限1,425元，一小班次補助上限712.5元。補助包含鐘點費、教具費、印刷費、雜支此四項可勻支。

(二)鐘點費：主要授課上限900元/班次、助教上限450元/班

次(助教僅能主要授課的一半金額)，報帳時檢具核銷資料。若領鐘點費者請勿重複支領其他工作費。

(三)雜支上限＝(鐘點費＋教具費＋印刷費)*8%；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文具、獎勵品(如：餅干、糖果)；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

(四)諮詢(撰稿)費：每班(兩班次為一班)填寫一份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每份補助1,000元。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立即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

(五)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將相關成果及核銷資料等寄回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為必要繳交之資料，若無填寫完整，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

2、學生學前問卷、立即問卷及相關核銷單據(紙本繳交)。

3、活動照片每班6張，繳交以原始檔為主。

(二)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三)如有停辦情形，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

十二、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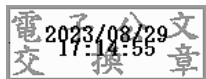
ime.ntnu.edu.tw/), 敬請隨時留意。

十三、聯絡人：曾筱舒助理、電話：02-7749-6607、信箱：

mathforfun7734@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